

重大活动期间京籍省际客车 配备随车安全员服务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乙方：北京诚德永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莲花西里 10 号

签订日期：2022 年 1 月 28 日

履行期限：2022 年 1 月 29 日 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京籍省际客运车辆配备随车安全员的服务。乙方向甲方指定客运企业派遣随车安全员对运营车辆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抢劫的保卫工作，维护车辆的安全运营秩序。本市道路客运企业实施运营车辆班次调度及记录，按实际发班记录核定乙方派遣随车安全员数量、夜班人数及租车数量。

第二条 乙方随车安全员的具体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派遣随车安全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派遣随车安全员人数以重大活动期间京籍省际客车发车数量及随车安全员综合工时换算。

第四条 乙方服务期限自 2022年01月29日 至 2022年03月15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本市籍运营省际客运车辆车厢

三、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结算，乙方同意服务费用由各客运企业代为支付。甲方应核准本市道路客运企业申

报，并经辖区运管部门审核通过的随车安全员人数、夜间住宿人数和租车数量，按照下列标准向客运企业拨付：随车安全员服务费参照本市公交车乘务安全员标准；随车安全员夜班住宿休息相关费用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中明确的各地区住宿费标准；随车安全员保障租车费用按600元/车·日标准。上述费用由各客运企业支付乙方。

第七条 以转账/电汇方式支付。

四、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有权指定负责人对随车安全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随车安全员。

第九条 甲方应安排本市客运企业为随车安全员提供临时休息室（各场站司乘休息室）。

第十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一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本市客运企业员工尊重随车安全员的工作，对随车安全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随车安全员的合法权益。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负责随车安全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

安排。

第十三条 乙方对随车安全员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应当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针对乙方意见和建议要求本市客运企业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客运车辆、司乘人员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是乙方及其随车安全员应当履行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抢劫的保卫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五条 乙方应与随车安全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负责支付乘务管理员随车安全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乘务管理员随车安全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与安全装具。乙方与随车安全员之间的劳动纠纷应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责随车安全员在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中发生的交通费、餐饮费等相关费用，不直接向乙方随车安全员支付任何报酬和费用。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随车安全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随车安全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十七条 乙方必须保证随车安全员按时上岗，避免运营车辆因为随车安全员未按时上岗而未能按时运营。

第十八条 乙方保证所派随车安全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随车安全员。

服务
用章
1086

第十九条 随车安全员在执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意外伤亡事件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二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六、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据实估算服务费。

第二十四条 因乙方随车安全员未按时上岗，影响客运企业正常运营，或失职造成客运企业人员和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乙方如未按甲方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随车安全员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出现两次此种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六条 乙方如未在约定期限内为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

定人数、要求的随车安全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

第二十七条 甲方指派随车安全员从事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随车安全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2022 年 1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2022 年 1 月 28 日

